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劳务合同纠纷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2201812070365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因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主创演职人员的劳务合同纠纷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或放弃完成影视制作项目，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已投入预算的可保制作成本。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最高赔偿天数、免赔额（率）（或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